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2)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2)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四、名词解释.....	(19)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研究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推动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统一战线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协助民主党派越城区基层组织、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

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5.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6. 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问题，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和宗教事务，全面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7. 负责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联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制经济人士，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 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9、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本区侨务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协调、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等。做好侨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在国内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10、指导镇、街道 党（工）委开展统战工作，协调区级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管理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

11、完成区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干部党派科、民宗科、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党派服务中心。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23.43 万元，支出总计 623.4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45.57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各项支出增加、部分预算年初未安排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13.7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3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87.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75.13 万元，占收入合计 12.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2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24 万元，占 55.86%；项目支出 275.12 万元，占 44.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38.65 万元，支出总计 538.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9.91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各项支出增加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4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9%，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各项支出增加、部分预算年初未安排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4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91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各项支出增加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52 万元，占 88.84%；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39 万元，占 3.97%；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

(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38.74万元,占7.1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3.75万元,支出决算为53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9%,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各项支出增加、部分预算年初未安排等。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9.73万元,支出决算为27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开展需要各项支出增加、部分预算年初未安排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9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实际工作变动、部分费用需次年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各项支出变动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为 1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为 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1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数为 2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7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3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数为 0.0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1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数为 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

成年初数的 146.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32.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厉行节俭。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考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11 万元，增下降 14.94%，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厉行节俭。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考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车。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9%。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累

计 63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单位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厉行节俭。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外单位接待，接待 6 批次，累计 63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6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理利用开支；比 2020 年度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各项支出增加。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委统战部本级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越城区委统战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7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分别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提升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浓厚氛围。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统战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侨联侨办工作经费”、“党派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侨联侨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托海外同乡会等侨团组织，启用越城中美文化交流中心基地，推动中美在文化、医疗、教育、商务等领域的合作，被《浙江卫视》专题报道。二是举办“共筑安心桥·护航双循环”活动，创新搭建法治护航、贸易促进、金融服务“三座桥”，为全市海外侨务工作提供“越城经验”，被中新网、《绍兴日报》等媒体报道。三是开展“我为侨企解难题”活动，走访侨资企业 40 余家，梳理企业问题清单，实实在在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四是注重联络联谊，春节前夕向 400 余位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等寄送新春贺卡。开展重大节假日走访慰问重点人士 70 余户，慰问财物近 3 万元。五是召开区侨联四届九次全委会，做好第五次全区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各项准备工作。六是积极开展园区侨胞之家宣传工作，目前斗门街道侨胞之家已在冠友众谷青创文化社区建成。七是建立为侨服务“全球通”平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开展中。八是 7 个海外（境外）越城同乡会发起创立的“越侨馆”于 10 月份正式入驻绍兴市综合保税区海外商品展示中心。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一是对侨服务工作还不够积极、细化；二是工作对侨工作缺乏创新精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开展侨联侨办工作，加强与各个方面的沟通、联系；二是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侨联侨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实施单位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87	10	98.73%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9.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团结归侨侨眷、留学生及其家属，开展联络联谊活动，增进与归侨侨眷和留学生及其家属的感情。深化华裔青少年对中华文化的认识，传承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同时按上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按期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各类会议	≥1次	2	20	20	
			积极开展联络联谊活动	积极	积极传承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	20	2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	及时	团结侨界，及时开展活动。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30分)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中外文化交流	增进感情	增进感情，传承中华文化。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7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党派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6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64 万元，执行数为 4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穿统战工作全过程。二是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重点，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一体推进，进一步提高党外人士政治站位，强化履职担当。三是组织开展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暨“初心之路”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献礼百年·探寻民宗人的

初心故事》巡展，在宗教界人士中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颂党恩·龙华证道心”大型书画展；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开展“党恩各族颂·越城一家亲”摄影比赛；在海外侨胞中开展“百封家书寄亲情·百名游子看巨变”和“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侨故事”活动；在区新联会、网联会等统战社团中开展“网红说越城”宣传活动；在基层商会中开展“越商永远跟党走”红色追忆之旅，参与人数达 500 余人，成立了由 15 名企业家组成的党史宣讲团，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宣讲活动 10 余场；持续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主题活动，举办“喜迎百年华诞、同心共助首位度”第五届社会服务周活动，助力打造首位度中心城区。四是通过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方式引导广大统战干部和统战人士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不断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党派服务中心要及时更新服务内容，紧跟时事政治、政策，提供有力的工作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党派服务中心运行工作；二是积极创建，提升软、硬实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党派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实施单位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64	47.17	10	89.61%	8.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64	47.1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党派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支持各民主党派做好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工作；提升党派干部、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素养和整体素质，按上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党派智慧。			按期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经费	6人	6人	20	20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规定没有用于人员经费以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党派良性发展	积极	提升了党外人士整体素质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调动各党派工作积极性	积极开展工作	通过项目活动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96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省、市、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积极性和浓厚氛围。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统战部（本级）

主管部门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统战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9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唐贇	联系电话	88346019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涂山东路 88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 2021.1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4.00	市县财政	4.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0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委托业务费	40000.00	40000.00	
支出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对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培育点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开展经费、在全区进行民族团结宣传经费等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完成情况	提升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浓厚氛围	2021年全年，有8家单位成功创建区级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培育单位，成效明显。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情况	提升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浓厚氛围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上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在项目经费不变的情况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会不足，会影响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更好开展。		
相关建议	针对上问题和原因，建议在保留原经费的基础上，适当追加一部分资金，以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开展。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唐贇	主任	区委统战部民族服务中心	
孙晓梁	干部	区委统战部	

3.立项程序

通过会议讨论研究确定项目。

4.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省、市、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积极性和浓厚氛围。

5.组织实施

按照 2021 年工作计划和省、市、区文件要求。

6.资金管理

区财政局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分配给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的预算指标为 4 万元，根据项目考核情况，按实拨付资金 4 万元。根据区委统战部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支出的相关会计资料，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支出内容与项目预定目标相符。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2021 年，全区共申报区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育单位 22 家，通过一年的指导，创建，2021 年 11 月，区委统战部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区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点培育单位评选工作。通过创建单位申报、镇街审核、综合评定，经部务会议研究决定，确定塔山街道花园社区、府山街道绍兴市龙华寺、城南街道中成社区、灵芝街道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鉴湖街道春风社区、斗门街道群贤小学、皋

埠街道坝头山村、马山街道两江社区共 8 家单位为 2021 年度越城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点培育单位。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区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全区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街在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建立创建活动领导组织，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依托各镇街少数民族联谊小组，发挥好各方面作用，抓实抓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

2、培育示范单位。各镇街对照创建工作标准，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选择 1~2 家单位进行培育。各镇街在 3 月初将本年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育单位推荐表和工作方案报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年底前，区委统战部（民宗局）组织有关人员，结合申报、培育和日常走访等情况开展评选工作，确定当年度区级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培育单位并择优推荐申报更高级别。评选和推荐结果予以公示，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3、强化督查考核。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对申报培育单位进行走访督查，将督查情况记入创建工作台账，作为年底评选的依据之一；同时把创建工作列入对各镇街的年度考核内容。各镇街也将创建工作纳入对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内容，并加强对创建活动和培育单位的过程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四）主要问题分析

随着上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在项目经费不变的情况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会不足，会影响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更好开展。

（五）相关建议

针对上问题和原因，建议在保留原经费的基础上，适当追加一部分资金，以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①制订计划是否及时；②工作开展是否及时；③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20
	数量指标	创建单位数量多	提升创建的浓厚氛围。	①开展创建指导次数是否达到要求；②创建成功单位是否达到要求。	20
	质量指标	保障措施完备性	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①活动组织是否及时；②活动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增加了民族凝聚力。	对民族凝聚力提升是否有成效；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调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积极性	通过项目活动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①是否增加了民族的凝聚力；②对调动创建工作积极性是否起到相应的作用。	20

总分					100
----	--	--	--	--	-----